

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9·1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6日9时28分，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清江新区瑞晗路1199号的乐山市妇幼保健院负一楼停车场双层机械停车位安装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在调节升降设备链条时链条脱落，上方车位停车钢板坠下，造成下方安装人员赖华彬死亡。

按乐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9·16”安全事故性质判定意见的请示的批复》，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认定该起事故不属特种设备事故，属特种设备相关事故。随即，经市中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市中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李丹为组长，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通江街道等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委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录像、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项目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毛健民，单位住所：XXXXXXXXXX，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背景概况

2020年，建德公司联系乐山市妇幼保健院，拟承接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地下停车场机械车位安装业务。2021年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划定区域进行展示样机的安装工作。2021年9月10日，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与黄镇东安装队（实为个人）签订《劳务协议》，聘请黄镇东在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地下停车场安装4个机械车位（属起重机械类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代码：4D00，类别：机械式停车设备）。随后，黄镇东邀约赖华彬（死者，身份证号：XXXXXXXXXX）、秦友容、郑友鑫到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开展机械车位安装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16日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地下停车场现场监控录像显示：9时24分，赖华彬到事发右侧车位下层车板开展接线作业；9时26分，黄镇东从左侧车位上车板走到了右侧车位上车板，并与郑友鑫一起开始调节右侧车位上车板链条；9时28分，右侧车位上车板掉落，砸中正在下车板进行接线作业的赖华彬，赖华彬当场重伤。

（二）事故报告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119、110 报警电话并向通江街道办事处报告，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和通江街道办事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施救。区刑警大队到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了勘查，调取了监控录像，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乐山市中医院对赖华彬进行抢救，赖华彬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后证实，黄镇东未按照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停车设备安装指导书》“3.7 安装升降电机、提升轴及提升传动部件（4）电机链条的安装”的安装调试流程，违反操作规程（通过调节螺母达到调节链条松紧，而不是拆除链条节缩短链条长度来调节链条松紧）指挥郑友鑫拆除二层车板的电机链条，导致二层停车板失控坠落砸中赖华彬，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经调查后证实，建德公司事故特种设备安装工程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告知，导致监管部门无法审查安装行为是否符合所从事活动的要求，无法及时获取现场施工信息，不能及时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相关作业隐患。这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经调查后证实，建德公司与黄镇东安装队签署劳务协议之后，未对黄镇东等相关现场安装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装培训，作业前未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相

关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关安装知识和能力。这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经调查后证实，建德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依据《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第一章第2条“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保证体系，由丰富安全施工管理经验的专职安全员，强化安全施工管理”；第一章第3条“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导施工生产按要求进行”；第一章第5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均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现场所有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安全带”；第一章第6条“施工现场要设立各种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事故安装工程中，建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并未指派安全施工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安装工程进行指导；施工现场警示标志不足，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这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经调查后证实，依据广东建德公司《停车设备安装指导书》第五部分（第33页）“以上机械部分安装完成后，转入电气安装高工阶段，以完成控制电箱、车尾电箱的安装接线，参照《电气原理接线图》完成上下层设备的布线及各个动作的调试”，事故中机械安装和布线工作同时开展，上下交叉作业，形成安全隐患。这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经调查后证实，建德公司主要负责人毛健民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对事故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装技能培训，也未派遣单位技术指导人员对

现场设备的安装进行监督指导，导致对事故工程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安装作业过程中相关违规作业行为。这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黄镇东在作业中严重违反《停车设备安装指导书》相关规定，违规指挥操作，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一名人员死亡。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建德公司主要负责人毛健民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本事故安装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未对安装工程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与安全教育，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对有关单位的事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建德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装特种设备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告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不完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法》第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十八条²、第四十四条³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建德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承包方的资质审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技术交底、班前教育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的核实，特别是对外包安装工程，要派遣安装技术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督促外地临时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开展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和督促。

（二）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设立专职管理安全生产的机构与专职管理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三）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四）针对不同时段、不同岗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五）加强作业过程监管，因地因时制定符合实际的管理制度，杜绝监管盲区，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规冒险作业行为。

六、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

“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7日

